

# 國立政治大學校史館場地借用規則

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施行

第一條 本校校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於借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館設於行政大樓八樓，係為創校以來歷史文檔進行蒐集、整理及保存之工作。館內展區包含入口主牆、簡史區、姐妹校區、校友區、校景區、出版品區、人物區、學生活動區及多媒體區等。

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下列相關活動得申請借用本館空間：

- 一、舉辦相關文史展覽；
- 二、姐妹校或其他學術交流簽約活動；
- 三、二十人以下小型演講、座談；
- 四、其他與本館功能相符之活動。

第四條 申請借用期間內若有校內外團體預約參觀本館，為維持本館整體性，得不開放場地借用。

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本館場地，請於一個月前向秘書室提出書面申請，並附上活動企畫書及空間使用規畫(含展品設備配置圖、動線圖等)，報請校長或特定授權人核准後始得借用。但有特殊緊急需要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借用期間除本館例行開放時間內(學期間週一及週四 10:00~14:00)之導覽人員外，不提供其他人力支援。

第七條 本館場地借用期限，自借用之日起算，以一週為上限，但有特殊情形，經簽奉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借用本館場地期間，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本館請勿吸煙及飲食，並請注意用電安全及維持安寧。
- 二、如有使用不當或遺失公物設備而造成損害者，得請求申請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其他配合本校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